

关于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公开 征求意见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舟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舟政发〔2021〕24号),起草单位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、政府门户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,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涉企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,确有特殊情况可以缩短期限,但最短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

为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,加快完善我市相关政策文件,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,情况较为紧急,《舟山市产业技术创新工程资金管理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2025年4月28日—2025年5月16日。

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5年4月28日